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226.7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5,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00元，共计2,0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73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	120,000	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	12,500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以下简称“3万吨项目”）未单独备案，作为“年产35万吨环保型装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材项目”（以下简称“35万吨项目”）的二期项目实施。2014年5月19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哲丰新材料核发《常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4]31号），准予哲丰新材料35万吨项目进行备案。2021年4月14日，哲丰新材料申请对35万吨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时间等备案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对项目备案信息进行相应变更。
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	12,500	已于2021年3月9日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
合计	234,451	205,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226.73万元，此次拟用于置换的募投资金为23,226.73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735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00	10,075.98	7.14%	10,075.98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00	11,280.71	67.55%	11,280.71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00	1,870.04	11.21%	1,870.04
合 计	174,451.00	23,226.73	-	23,226.73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投入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226.7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226.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226.73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73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仙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仙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